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4樓
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王淑芬

電話：04-22289111*54521

傳真：04-25263476

電子信箱：f31101@tc.edu.tw

受文者：朝陽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終字第1150052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040000E_1150052500_ATTACH1.pdf、
387040000E_1150052500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115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臺中市初賽實施計畫及
115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要點各1份，請務必轉知
所屬並依限完成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旨揭計畫辦理。

二、本學年度相關修正時間及規定，業以紅色文字標註，請務必詳閱計畫內容；併請務必通知設籍於貴校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。

三、初賽報名方式：

(一)報名日期：自115年9月7~17日(星期一~四)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二)各組填寫報名表(含切結書)，請依本計畫規定至臺中市舞蹈比賽網站<https://art.tc.edu.tw/dance/>報名；請於線上完成報名後，列印紙本報名表及切結書(詳實施計畫附件3-1、3-2)1式2份；報名表經就讀學校加蓋學校戳

朝陽科技大學



1159007458 115/06/16

章，以證明參賽者均具有正式學籍學生，切結書個人組需由參賽者及編舞老師簽名，團體組則須加蓋學校印信，完成後其中1份「報名表」、「切結書」及「B4回郵信封」（個人組貼上44元郵資、團體組貼上60元郵資），於115年9月17日（星期四）前，掛號（信封請註明舞蹈比賽）寄至各區承辦學校始完成報名程序，逾期（郵戳為憑）不予受理；另1份自留。

四、參賽時間及地點：（比賽時間依賽程而定）

（一）芭蕾舞（個人組）：國小、國中、高中（職）、大專。

1、比賽時間：115年10月31日、11月1日（星期六、日）。

2、比賽地點：臺中市立中文華高中進德樓3樓。

3、承辦學校：臺中市立中文華高中。

（二）古典舞、民俗舞、現代舞、兒童舞蹈（個人組；團體乙、

丙組）：國中、高中（職）、大專。

1、比賽時間：115年11月10～12日（星期二～四）。

2、比賽地點：臺中市葫蘆墩文化中心演藝廳。

3、承辦學校：臺中市大雅區大明國小。

（三）古典舞、民俗舞、現代舞、兒童舞蹈：國小（個人、團體

組）、國中、高中（職）（團體甲組）。

1、比賽時間：115年11月17～19日（星期二～四）。

2、比賽地點：臺中市北區篤行國小篤行堂。

3、承辦學校：臺中市北區篤行國小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、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本市私立國民中學、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、蕨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蕨格高級中學（小學部）、私立東海大學附屬小學、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（國小部）、國立臺中教

育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東海大學、靜宜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、僑光科技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逢甲大學、嶺東科技大學、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、中臺科技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亞洲大學、臺中市私立磊川華德福實驗教育學校、臺中市私立華德福大地實驗教育學校、臺中市私立洛克威爾藝術實驗教育學校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國小部

副本：本局終身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

